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20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反應影像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秀怡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獻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源璋

吳純如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6月1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即原告反應影像製作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捌佰壹拾肆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即原告張獻文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伍仟玖佰零壹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之裁判費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反應影像製作有限公司、張獻文（下稱反應公司、張獻文）對原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利益就反應公司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1,240元（即上訴聲明第二項、第四項，計算式：764,240元+797,000元=1,561,240元）；張獻文部分為2,985,554元（即上訴聲明第三項，計算式：人民幣664,490元×4.493《以起

01 訴時即108年4月12日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1：4.493計算》
02 =2,985,55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分別應徵第二審裁判
03 費24,814元、45,90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04 442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05 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雯珊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11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周儀婷